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5320001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2024]18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主线全长约22.19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21354米/8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0056米/4座，大桥1298米/4座；设置中隧道611米/1座；设置一般互通立交1处；设置停车区1处，收费站2处（匝道收费站1处、主线终点收费站1处，均含收费广场），管理分中心1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状元岙港区连接线全长约2.18公里，连接线设置大桥613米/2座，设置长隧道1135米/1座。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78.5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65.48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温州湾新区和洞头区。项目业主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督。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服务招标设1个标段：第HBYS01标段。

第HBYS0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前或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环保验收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噪声、水、空气、固体废弃物等)；(2)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3)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4)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5)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6)项目投入试运营前，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7)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完成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8)移交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9)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及专项竣工环保验收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境专项验收并完成备案之日止。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国内公路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境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保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部门颁发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国内公路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境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保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的，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三) 其他

- 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至少2个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1月02日。
-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式》，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6/index.html>）。
-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招标人将于2024年12月17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四、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eb.wenzhou.gov.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灵昆收费站内

联系人：虞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85000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联系人：王女士、岳先生

联系号码：18106712593、18057705951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0577-85559092